

底线

Dì Xiàn : Gong Wu Yuan Bu Neng You De 86 Zhong Xing Wei

公务员不能有的 86种行为

周志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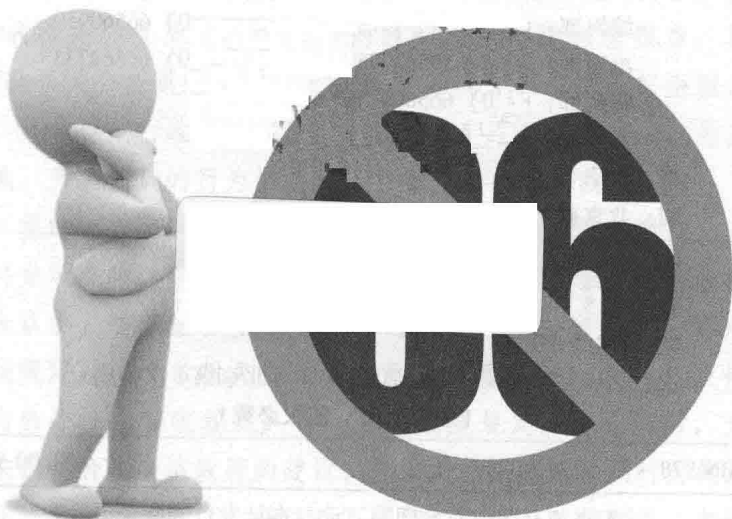
中国方正出版社

底线

Di Xian : Gong Wu Yuan Bu Neng You De 86 Zhong Xing Wei

公务员不能有的 86种行为

周志峰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底线：公务员不能有的 86 种行为/周志峥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174 - 0224 - 4

I. ①底… II. ①周… III. ①公务员制度—行政处罚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8061 号

底线——公务员不能有的 86 种行为

周志峥 著

责任编辑：陶 莹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15 发行部：(010) 66560950

出版部：(010) 59594625 门市部：(010) 66562733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 FZPress.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11.5

字 数：29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224 - 4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写说明

公务员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由于职业和身份的特殊性，其行为价值取向体现了国家层面的价值追求和文化取向，具有明显的社会示范作用。因此，明确公务员道德和行为“底线”，打造公务员“不能有”的制度环境，对严肃纪律，依法办事，建设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国家机关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随着我国公务员管理法治化建设不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等法规相继颁布。其中《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具体规范行政处分实体和程序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它的发布实施，为公务员的行为举止划定了不可触碰的“红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党中央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陆续出台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与此同时，为加快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建设，国家对一批规范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加强对

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制度规定上的调整和完善，必然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概念的界定和条款的解释产生影响。为了使广大读者在新形势下精准把握条例的适用，编者依循《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内容和顺序，编写了《底线——公务员不能有的 86 种行为》一书。

本书以条例第三章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纪律和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等十六条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为主线，进一步细分出 86 种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就主客观要件、违纪责任等方面分别对行为进行了解释。为拓宽读者对具体违纪行为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本书列出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刑法、司法解释中的具体条款，使条规之间的信息互相印证，便于读者融会贯通。为了方便读者查找使用，本书所选法规条款，只选入与本行为最密切、最直接的条目，同时，将法规的发文字号、发文日期、施行日期等基本情况一一标明，力求简明实用。

希望本书既能起到提醒公务员守纪律，知敬畏，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底线的作用，又能为行政惩戒工作提供较为完备有效的法规依据，不仅可以作为对公务员违纪行为进行纪律审查的工具书，同时也可以作为广大公务员系统学习条例的参考书。

受编者能力和水平的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志峥

2016 年 2 月

目 录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
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行为	(1)
行为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行为	(3)
行为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行为	(6)
行为四：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行为	(8)
行为五：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9)
行为六：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	(12)
行为七：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15)
行为八：非法出境的行为	(16)
行为九：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行为	(17)
行为十：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行为	(18)
行为十一：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19)
二、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20)
行为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行为	(20)
行为二：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行为	(22)
行为三：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行为	(23)
行为四：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行为	(24)
行为五：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 裁定的行为	(29)
行为六：拒不执行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 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行为	(32)
行为七：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35)
行为八：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 公务交接手续的行为	(39)
行为九：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接受 审计的行为	(39)
行为十：旷工的行为	(40)
行为十一：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41)
行为十二：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42)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3)
行为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 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发生的行为	(53)
行为二：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群众 性事件发生的行为	(71)
行为三：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 报告的行为	(78)
行为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 处理的行为	(87)

行为五：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	
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	
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	
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行为	（89）
行为六：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92）
四、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行政管理事务的行为	（99）
行为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	
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99）
行为二：违反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105）
行为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110）
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行为	（115）
行为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	
违反规定办理的行为	（116）
行为六：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征收	
征用违反规定办理的行为	（119）
行为七：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城市房屋	
拆迁违反规定办理的行为	（131）
行为八：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拍卖	
违反规定办理的行为	（133）
行为九：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其他	
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行为	（136）
五、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	（162）
行为一：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	（162）
六、贪污贿赂行为	（166）
行为一：贪污行为	（166）
行为二：索贿、受贿行为	（172）
行为三：单位受贿行为	（185）

行为四：行贿行为	(188)
行为五：向单位行贿行为	(192)
行为六：介绍贿赂的行为	(196)
行为七：挪用公款行为	(198)
行为八：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私利的行为	(207)
行为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行为	(212)
行为十：赠送或者接受礼品行为	(213)
行为十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 行为	(220)
行为十二：其他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221)
七、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224)
行为一：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224)
行为二：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	(259)
八、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82)
行为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的行为	(282)
行为二：压制批评的行为	(284)
行为三：打击报复的行为	(285)
行为四：扣压、销毁举报信件的行为	(287)
行为五：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行为	(288)
行为六：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 或者收取财物的行为	(290)
行为七：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94)
行为八：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行为	(297)
行为九：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05)
九、泄密行为	(307)

行为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行为	(307)
行为二：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为	(310)
十、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313)
行为一：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313)
行为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行为	(317)
十一、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321)
行为一：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21)
行为二：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22)
十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324)
行为一：拒不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	(324)
行为二：拒不承担抚养义务的行为	(325)
行为三：拒不承担扶养义务的行为	(326)
行为四：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	(327)
行为五：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	(328)
行为六：包养情人的行为	(330)
行为七：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331)
十三、参与、组织迷信活动的行为	(332)
行为一：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为	(332)
行为二：组织迷信活动的行为	(333)
十四、涉毒或色情的行为	(334)
行为一：吸毒、注射毒品的行为	(334)
行为二：组织、支持、参与卖淫的行为	(341)
行为三：组织、支持、参与嫖娼的行为	(343)

行为四：组织、支持、参与色情淫乱活动的

行为 (345)

十五：关于赌博的行为 (347)

行为一：参与赌博的行为 (347)

行为二：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

条件的行为 (350)

行为三：在工作时间赌博的行为 (352)

行为四：挪用公款赌博的行为 (353)

行为五：利用赌博索贿、受贿的行为 (353)

行为六：利用赌博行贿的行为 (355)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行为

定义	此行为是指采取张贴、散发、邮寄给多人或者在报纸、刊物、手机、计算机网络等媒体上发表、公布等方式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条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客观性要素	违纪主体	一般主体。
	违纪的客观方面	采取张贴、散发、邮寄给多人或者在报纸、刊物、手机、计算机网络等媒体上发表、公布等方式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主要有：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宣传品；公开发表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发表有损国家声誉的作品；等等。
主观性要素	违纪的主观方面	故意。
违纪客体		国家声誉。

违纪责任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出版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❶ **行为二: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行为**

定义	此行为是指煽动、策划、指挥多人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明知是以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而自愿参加和支持的行为。
条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客观性要素	违纪主体	一般主体。
	违纪的客观方面	煽动、策划、指挥多人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明知是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而参加和支持的。
主观性要素	违纪的主观方面	故意。
违纪客体		国家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管理制度和社会稳定。
违纪责任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的；
- (四)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 197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行为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行为

定义	此行为是指组织、领导、参加非法成立的以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为宗旨的组织行为。	
条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 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客观性要素	违纪主体	一般主体。
	违纪的客观方面	煽动、策划、指挥多人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明知是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而参加和支持的。
主观性要素	违纪的主观方面	故意。
违纪客体		国家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管理制度和社会稳定。
违纪责任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